

艾米
作品

欲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

万卷出版公司

1247.57
1248

欲

艾米
作品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 万卷出版公司

© 艾米 2010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欲 / 艾米著. - 沈阳: 万卷出版公司, 2010.1

ISBN 978-7-5470-0660-3

I. 欲… II. 艾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

I247.5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008611号

出版发行: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(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: 110003)

印刷者: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者: 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: 165mm × 235mm

字数: 500千字

印 张: 23

出版时间: 2010年2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胡利

策划编辑: 常飏 严小额

装帧设计: 门乃婷装帧设计

ISBN 978-7-5470-0660-3

定 价: 28.00元

联系电话: 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: 024-23284050

传 真: 024-23284448

E - mail: vpc_tougao@163.com

网 址: <http://www.chinavpc.com>

Chapter 1

出国对陈霭来说，最大的新鲜之处就是突然有了被人献殷勤被人照顾被人追的感觉，这在她几十年国内生涯当中，似乎还从来没有过。

按说在陈霭那个年代，国内的恋爱大环境仍是以“男追女”为主流。俗话说，有一个坛子，就有一个盖子。一个女生，哪怕长得像个泡菜坛子，也总有一个瓦罐盖子等着来盖她，所以人们印象里无论长得丑长得美的女生，都会有人追，都会有人来献殷勤。

但陈霭觉得自己以前的确没尝过被人追的滋味，这可能跟“追”的定义相关。如果说“追”就是男生跑来询问一下“我想跟你谈恋爱，你看行不行”，或者派个使者来通风报信，说声“王小二喜欢你，想跟你谈恋爱”之类，那陈霭还是有几个追求者的。但如果说是“追”就是追求者本人主动上门，先不动声色地献殷勤，再坚持不懈地献殷勤，即便被拒绝也百折不挠，把殷勤一直献下去，献到赢得女生的芳心为止，那陈霭就没人追过了。

没尝过被人照顾的滋味，可能跟陈霭的性格有关。她从小就是那种“保护者”性格，如果其他女生因为一个蟑螂、一个蜘蛛、一个黑影惊慌失措大叫尖声的话，那么陈霭肯定是那个大喊“别怕，别怕，有我在这儿！”的主儿。

陈霭自己也不知道她这个“保护者”性格是如何形成的，她父母从来没这么教育过她，她也没弟弟妹妹需要保护，她家就她这么一棵独苗，又生活在大城市里，按说应该长成一个依赖人的娇姑娘。

不独环境如此，从遗传角度来讲，她也应该长成个娇姑娘，因为她妈妈就是一个娇姑娘，地主家大小姐，而且又在解放军里当过文化教员，历次政治风波都没动她妈妈一根毫毛，嫁了个丈夫又挺随和，所以她妈妈一辈子没改娇小姐脾气。

但不知道哪个基因发生了变异，陈霭没像妈妈一样成长为娇小姐，反倒成了一个“陈大侠”。

上中学的时候，班主任对班里的女生盯得挺紧的，发现哪个女生跟男生走得近一点，班主任总要把女生的家长叫到学校来谈话，联合女生家长，齐心协力将爱情的苗苗掐死在摇篮里。

女生都觉得班主任不公平，就算人家早恋了，那不也是“一个巴掌拍不响”的事儿么？要告状也该男女双方都告吧？怎么光拣女生告呢？怎么不把男生的家长也叫到学校来，告他一状呢？

当然女生也就是背地里咕咕哝哝而已，没哪个女生敢这样质问班主任。

班主任禁早恋，但似乎从来没禁到陈霭的头上来过。陈霭也跟班上的男生有来往，一起打球啊，一起写作业啊，甚至一起出去郊游都有过。如果发生在别的女生身上，哪怕只有陈霭的十分之一，班主任也老早就把那女生的家长给找来了，但班主任从来没因为陈霭跟男生交往而把她的家长叫到学校来过。

这也让班上的女生十分不服，但同样没谁敢去质问班主任。

后来有几个女生想了个主意，既然陈霭在班主任那里享受这么特殊的待遇，何不以毒攻毒，叫她去质问班主任呢？

几个女生找到陈霭，向她诉说自己遭到的不公平待遇，一个个都做千古奇冤但又弱不禁风状。

弱女子诉苦，没人抵挡得住，铁石心肠的人都会融化。陈霭自是早就融化了，不用人说破，就毛遂自荐：你们别难过，等我去跟班主任说说。

于是陈霭就以“毛主席去安源”开展工运的气势，跑去找班主任，雄赳赳，气昂昂，仿佛是代表广大受压迫的劳动妇女去跟资本家谈判一般。

班主任果真对陈霭另眼相待，不仅没怪她多管闲事，还十分诚恳地对陈霭交底：

我为什么从女生入手？

第一，早恋主要是你们女生受害，如果出了事，你们一辈子就完了，但男生什么都不怕，巴不得出事，出了事你们女生就是他的人了，他想要就要，不想要就丢；

第二，男生家长也是这个心理，你向他告状，说他儿子在学校交了一个女朋友？只怕是他的脸都要笑开花了，我儿子有种，给咱家找到媳妇了；

第三，男生到了这个年龄，总是要想入非非的，但只要你们女生不响应，他也就想入非非而已。所以只要把女生的心按捺住了，男生那头不攻自破，落花流水春去也，干瞪眼。

可能陈霭天生就有谈判的细胞，知道谈判最重要的是把握底线，见好就收。不知道把握底线，就会谈输；不知道见好就收，就会谈崩。陈霭去跟班主任谈判，也不是去寻求绝对公平的，只是要求班主任停止对女生的不公平。既然班主任这么向着女生，那还有什么要为难班主任的呢？遂左颠颠跑回去向几个女生汇报，几个女生虽然还不能像陈霭那样深明班主任此番举措之大义，但已经被陈霭敢于跟班主任对峙的大无畏英雄气概折服了，陈霭说这是班主任一片苦心，那肯定是班主任一片苦心了。

从那以后，陈霭名声大响，男生女生都知道她有本事，敢跟班主任硬碰硬，有了委屈都来向陈霭倾诉。而陈霭也更加抱定了“匹夫有难，陈霭有责”的信念，更自觉地当起“工会代表”来，大事小事，只要有人来诉苦的，或者即便没人诉苦，只要她自己觉得不公平的，她都要去伸张一下正义。

陈霭就这么一路“谋”下来，一直到医学院毕业，进了医院，当了医生，也没放弃自己这一政治主张。

话说有一次，陈霭听见护士小王在诉护士长的苦，说护士长郑大姐总是欺负她是新来的，呵斥她，排挤她，给她难看，让她下不来台。小王说得眼泪汪汪的，还有好几个小护士都在旁边帮腔，一下就把陈霭的“工会代表”情结给刺激起来了。她安慰小王说：“别怕，我们联合起来跟护士长斗，我就不信斗不倒她。我最见不得仗势欺人的人……”

陈霭果真开始了“倒郑”运动，向各级领导反映护士长仗势欺人的劣迹，还在科里征集医生护士签名，呼吁撤销护士长职务。

可能护士长平日行事的确不公平不公正，跟护士长有过节，对护士长有怨言的小护士不

在少数，连医生们都不太喜欢护士长，觉得她仗着自己年龄大，工龄长，很不把她们这些医学院毕业但年纪尚轻的医生们放在眼里。

其实没有谁能说出护士长究竟犯了哪条法，有的甚至都说不出护士长究竟是哪没做好，但医院也不是在开法庭或者搞政审，犯法没犯法，犯错没犯错，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人心所向。

用现在的网络俗语来说，就是一个“人气”问题，像这种说不出个是非曲直的混战，人气不在你那边，错就在那边。既然护士长不得人气，那么反护士长的陈霭就得了人气，再加上陈霭不是在为自己谋利益，而是在为几个年纪轻资历浅的小护士打抱不平，这种出发点就很让人景仰，但凡有点江湖义气的，都会支持她而不支持护士长。

连陈霭自己都没想到，怎么七搞八搞的，就取得了决定性胜利，院方把护士长的职位给撤了，虽然保留了公职，但革成了一个普通护士，境况大不如从前了。

护士长好像一夜之间老了十岁。

几个小护士约了陈霭到饭店去饮酒庆贺，称呼她“陈大姐”，夸她有种，有能力。但那餐饭陈霭吃得不开心，完全没有全面获胜的喜悦感，却老是想到郑大姐那凄凉的面容。

可能陈霭天生就是个“工会代表”，而不是“资方代表”，谁做了资方，她就会站到谁的对立面；谁做回了“工人”，她又成了谁的代言人。现在郑大姐垮台了，没权没势了，成了受压迫的底层人民，陈霭的同情心又偏到了郑大姐一边，于是跑去跟郑大姐套近乎。

那边厢郑大姐正兀自孤独寂寞呢，现有陈霭来关心同情，自是感激涕零，遂不计较陈霭就是让自己栽跟头的人，慷慨捐弃前嫌，跟陈霭做了好朋友。

了解多了，陈霭发现护士长其实是个很善良的人，可能以前对小护士们要求严格了些，态度也不那么和蔼，所以为自己树了一些敌人。当然护士长也不可能是完人，总会有七七八八一些常人所不能幸免的小错误，被恨她的小护士一夸大，就变成了陈霭听见的那些罪行了。

这让陈霭好不断愧，回想当时的“倒郑”运动，感觉好像是玩了一场猴把戏一样。

郑大姐对陈霭推心置腹：“你这个人本质是很好的，就是有点太直了，容易被人利用……”

陈霭觉得郑大姐的话有道理，“太直了”也是个不难听的评语，比“没脑子”更容易让人接受，所以陈霭自那以后一直都以“太直了”作为对自己最简洁的评语，尤其是在做自我检讨的时候，一般都离不了以这句话开场：“我这个人，就是太直了……”

虽然陈霭自那以后一直在注意别“太直了”，但似乎有点为时过晚，男生早就把她当“工会代表”了，有了冤屈就来找她倾诉，需要“倒”谁就找她出头，但似乎谁也没想过“工会代表”也是要食人间烟火的，也是需要异性的关心和照顾的，所以陈霭在国内待了几十年，从来都没男生向她献过殷勤。

Chapter 2

好在那时陈霭也不在乎有没有人追，她忙着呢。忙什么呢？除了忙读书，忙上班，她还忙着四处旅游，兼替人做媒。

陈霭特别爱出门旅游，虽然她居住的A市也算个大城市，还有很多角角落落她都没去过，但她总渴望着到别的城市或乡村去旅游，越远越怪异的地方越好。能到一个新地方去走走看看，总是让她兴奋莫名，觉得那才叫生活，待在A市不叫生活，只能叫“居住”。

读书的时候，班上同学组织旅游，都少不了陈霭去怂恿大家参加。男生想去一个地方，就叫陈霭去怂恿女生；女生想去一个地方，就叫陈霭去怂恿男生。总的指导思想就是：男女搭配，旅游不累。

陈霭怂恿男生跟女生一起去旅游，多半比较容易，一怂恿就能得到响应。但如果是男生起了心，让陈霭去怂恿女生，有时还有点难度。有些女生怕苦怕累，听说是爬山就不想去了，听说要坐十几个小时的车也不想去了。还有的女生家境比较困难，或者手比较紧，听说要花许多钱，也不想去。陈霭只好说破嘴皮子，许一大通愿，答应到时候一定让男生来照顾女生，或者答应路上伙食全由她包了，人家才勉强答应去旅游。

结果真到了爬山的时候，男生也一个个累瘫了，顶多帮帮自己暗恋的女生，还得是有希望成功的暗恋对象才舍得帮，那些没人暗恋的女生，就可怜巴巴没人帮。陈霭说不动男生来帮这些女生，只好自己硬着头皮帮她们拿东西，又搀上扶下的，累得够呛。

有时候活动是女生发起的，怂恿男生参加倒不难，但真到了现场，情况却可以变得相当恶劣。有的男生是因为听说某女生也去才答应去的，以为去了可以跟该女生配对子，等到了外面一看，人家女生根本没那意思，该男生难免灰心丧气，怨声载道，搞得陈霭有时还得讨好该男生，从思想上精神上给予该男生多多的鼓励。

像这些大众旅游活动，陈霭从来就不是被人照顾的对象，大家已经习惯于这一点了，如果有人说一句“哪位去帮陈霭提提东西”，大家都会以为陈霭摔折了胳膊摔断了腿，等到发现她胳膊腿都安然无恙，大家会有被骗了的感觉：“陈霭好好的，你喊什么帮忙？吓我一跳！”

除了旅游，陈霭忙的另一件事就是做媒。有的是人家找上门来请她做媒，说自己挺喜欢某某某，但又不知道如何去表白，想请陈霭帮忙过个话。

陈霭遇到这种事，向来是万死不辞的，经常是赔钱赔时帮人家撮合，自己掏钱买电影票请男女双方看电影，自己掏钱请男女双方吃饭。人家双方接上关系了，她还要陪伴护送人家一程，一直到双方的确是谈上了，她才能放心这件事。但如果有哪方没看上对方，她便怪不好意思的，好像坑害了人家一样，赶紧从候选人里再找几个撮合。如果人家男女双方谈着谈出了矛盾，陈霭还得负责调解。如果人家双方谈了一段时间又吹了，陈霭还得负责听女方、或者男方、或者男女双方发牢骚说怪话。

即便人家没请她帮忙撮合，陈霭自己也像个职业媒婆一样，满眼都是鸳鸯鸟并蒂莲，总能在一男一女身上看出相匹配的地方来，于是自告奋勇地跑去介绍撮合，赔钱赔时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有次班上一个相貌平平的女生小李，看上了班上一位相貌堂堂的男生小张，让陈霭去说合。陈霭以她那天生媒婆的眼光衡量了一下这两人，觉得自己从前没主动撮合这两个，还是有道理的，实在看不出小李跟小张有匹配的地方。

但小李是陈霭的朋友，既然小李提出来了，陈霭也不能拂了人家的面子，要知道女生先开口，哪怕是对媒人先开口，也是需要巨大的勇气的。如果媒人说不行，那可比男生说不行还糟糕，因为媒人是旁观者嘛，男生说不行，还可以怪罪他当局者迷，媒人说不行，那可就是旁观者清了，不亚于正面一耳光。

于是陈霭先在脑子里把小张对小李可能有的反对意见全都过了一遍，每条都想好了化解之策，做了充分准备之后，才抖擞了精神去找小张，把小李的意思说了一番。

但小张一条反对意见都没提，只问：“你这么关心小李，那你自己呢？”

“我自己？你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自己……有没有男朋友？”

陈霭觉得这话听上去像是在质疑自己做媒婆的资格，有点不快，反问道：“难道我自己没男朋友就不能替别人介绍？”

小张一笑：“我没说你不能替别人介绍，我是说你为什么不为自己介绍一个男朋友呢？”

“哪里有自己为自己介绍的？”

“如果你喜欢一个人，还得请别人为你介绍？”

这个问题陈霭还没仔细想过，临场想了一下说：“我喜欢一个人，还用得着别人为我介绍？我自己就跑去告诉他了……”

小张愣了一阵，说：“那你的意思是说你现在还没喜欢上谁啰？”

“喂，是我在替你介绍女朋友，你怎么拷问起我来了？你长话短说吧，到底愿意不愿意跟小李……接触接触？”

小张同意跟小李接触，但要求介绍人也在边上，说这样好说话一些，比较不那么尴尬。

陈霭做了这么久媒婆，什么稀奇古怪的要求没听说过？她知道世界上确有一些脸皮薄的男人，非得有人在旁边壮胆不可，好像怕人家女生把他吞吃了一样，遂不计较，一拍胸脯答应下来，兢兢业业地陪着小张小李谈恋爱，看电影，下馆子，都是她掏钱。

谈了几次之后，小张单独约见陈霭，说有要事相商。

两人在一家餐厅吃了个酒足饭饱之后，小张借着酒意说：“其实我喜欢的……是你，不是小李。我看我们下次……就别拉着小李了，就我们两人去……看电影吧。”

陈霭一听，怒火万丈：“你……你把我当什么人了？难道你觉得我是那种……夺人之好的小人吗？早知道你这么看我，我就……我就不给你介绍女朋友了！”

那天小张醉得一塌糊涂，陈霭不得不自己结账，还叫了出租车把小张送回住处。

第二天小张打电话来道歉，说要把吃饭的钱还给她，陈霭没接受。后来小张还约了陈霭几次，但陈霭都没搭理，小张也就杳无音信了。

其实仔细想来，陈霭觉得小张也挺不错的，人长得帅，人品也不错，但既然小李看上了小张，而小李是她的朋友，又那么信任她，让她当媒人，那她怎么能夺朋友之好呢？

后来年龄慢慢大起来，家人开始着急陈霭的婚事，催她别一天到晚光顾着玩，光顾着替人家瞎忙活，赶快把自己的“个人问题”解决了吧！

旁人也开始为陈霭介绍男朋友。她倒没什么清规戒律，自己也是媒婆出身，所以并不厌恶介绍相亲。她拣那些听上去不太差劲的介绍对象去见了几个，但都没找到感觉，不是油腔滑调的，就是鸡眉鼠眼的，还有的上来就吹嘘自己的爹妈是市里的大干部，如何如何了得，让她很不待见，结果一个也没看上。

热心介绍的人慢慢有点烦了，问她：“你这个也不同意，那个也看不来，那你到底要找什么样的人？”

陈霭也答不上来，想来想去只想出一条：“我坚决不找当医生的。”

陈霭自己是医生，搞的又是脑神经专业，身边自然不乏男医生。见多了，就对男医生的印象不那么好了，因为他们很多都爱跟女医生女护士打情骂俏，有的还跟女病人打情骂俏，可能最终也没搞出什么实质性的勾当，但那个德行让陈霭很看不来。想象如果自己的丈夫在外面就是这副德行，那还不把人气死？

陈霭工作的 A 市第一医院是 A 市最大的医院，设有高干病房，市里有头有脸的人物生了病，都是到 A 市第一医院来住高干病房，高干病房配备的都是全医院最年轻漂亮的女护士，业务上最出色或者相貌上最出色的医生。

陈霭在高干病房工作过，知道那些高干是些什么德行，看到那么污糟糟的老头子，还那么恬不知耻地调戏女医生女护士，陈霭把高干也看白了，立誓坚决不找高干子弟做丈夫。有其父必有其子，这种糟老头子的儿子会有好的？就算儿子没遗传老子的破德行，光是有这么一个色迷迷的公公，就够丢脸的了。

好家伙！陈霭在医院干得时间越长，见的形形色色的人越多，给自己定下的“坚决不找”就越多。没几年工夫，陈霭的“坚决不找”单子就越来越长，快把人间百业都包括进去了。

1. 坚决不找医生。
2. 坚决不找高干子弟。
3. 坚决不找搞药品推销的。
4. 坚决不找农村孩子。
5. 坚决不找搞体育的。
6. 坚决不找做生意的。

7. 坚决不找建筑承包商。
8. 坚决不找开出租车的。
9. 坚决不找没正当职业的。
10. 坚决不找没学历的。

.....

陈霭很快就有了一个“高不成，低不就”的名声，给她介绍对象没成功的人，都有点不耐烦她了。

有的说：“我看她能做出个什么名堂来，一个女人，又不是天姿国色，把个架子搭那么高干啥呢？副市长的儿子都看不上，那她要嫁什么样的人？难道还想做副省长的儿媳？”

还有的说：“自己是医生，还不愿意找医生做男朋友，这不是自己把自己不当人吗？”

也有的替她担心：“社交圈子只有那么大，又这么挑剔，她到哪里去找对象？”

有的男医生听说陈霭坚决不找医生做男朋友，恨死了她，都巴望她最终落到一个最花心的男医生手里，让她戴无穷无尽的绿帽子。

连陈霭自己都开始担心自己这辈子找不到男朋友，准备把“坚决不找”的单子画掉几项的时候，一个绝对不在“坚决不找”单子上的男人闯入了她的生活，是个大学老师，音乐学院的毕业生，分在鼎鼎有名的 B 大工作，是 B 大团委副书记，个子不算高大魁梧，但人长得眉清目秀，既不油嘴滑舌，也不鸡眉鼠眼，更不是高干子弟，且不是农村孩子，就是 A 市土生土长的。

这位仿佛是命运看过了陈霭的“坚决不找”单子之后，特意为她定做的男人，姓赵，单名一个“亮”字，因为陪父亲来看医院看病，一眼看上了为父亲诊病的女医生陈霭，最令人惊讶莫名的是，赵老师在找对象方面也有很严格的要求，就一条：一定要找个医生。

Chapter 3

一个坚决不找医生，一个坚决要找医生，这听上去挺像是死对头的两人，由于性别上的不同，年龄上的相近，居然一拍即合，谈起恋爱来了。

陈霭简直不敢相信世界上竟然有这样巧合的事！这可真是人在诊室坐，缘从天上来，踏破铁鞋无觅处，得来全不用走路！

只能说是缘分了，不然的话，一个老师，一个医生，老师不像是马上要得脑溢血的样子，医生不像是会改行学吹拉弹唱的样子，这样八竿子打不着的两个人，如果不是因为缘分，怎么会碰面？

陈霭想感谢一下赵亮的令尊在适当的时机适当的地点突发了脑溢血，但觉得那实在是亏良心，遂改成暗中感谢自己选择了正确的科室。想想看，一个医院那么多科室，陈霭在各个科室都轮转着实习过，无论她选择哪个科室，都不会跟赵亮碰上，唯独这个脑系科，才可能

造就这段姻缘。

陈霭选择脑系科，可以说是偶然，也可以说是必然。

从医学院毕业后，陈霭被分配到 A 市第一医院，先在医院的各个科室轮转着实习。那个经历可真是丰富多彩到恐怖的地步，差点就把陈霭给吓跑了。

产科，据说是医院里的“幸福科”，因为面对的不是病人，而是孕妇和孩子。但在陈霭看来，也充满了血腥。接生一个胎儿，好几天都满鼻子血腥味，饭都吃不下。最残酷的是处理那些计划外怀孕的胎儿，有的已经长足月了，有鼻子有眼，会哭会叫，但就是因为是计划外怀孕，政策不允许生，为孕妇引产的医生护士就得硬生生地把孩子弄死。陈霭没亲自动手，只被迫旁观了几次，但她老觉得自己也成了帮凶，心情沉重，日夜不安，所以她打死不去产科。

儿科，据说是医院最天真无邪的科室。儿童，祖国的花朵！祖国的未来！但儿科医生看见的都是受着病痛折磨的花朵，尤其有些孩子患的是绝症，而做医生的回天无力，只能眼睁睁看着孩子走向死亡，那感觉简直是在受酷刑，所以陈霭打死不去儿科。

外科也待过，开膛破肚的，看了连肉都不敢吃，猪内脏就更是免谈。记得有天正做着手术，手术台上的病人就没气了，医生让一个实习的男大夫上去做人工呼吸，只听“啪”的一声，病人肋骨断掉一根，“啪”的一声，病人的肋骨又断掉一根。陈霭听得毛骨悚然，只得在心里祈祷这位危重病人走了就走了，别再回过气来，不然的话，肋骨断了这么多根，剩下的日子会更加受罪。

于是陈霭选择了脑系科，这里的病人大多是老家伙，夕阳无限好，只是近黄昏，万一治不好，我也能脱身，至少可以自我安慰一番，比较容易自欺欺人一点。

其实脑系科也有很恐怖的场面，不过那时陈霭已经选定了科室，没法改变了。

话说有天来了个重病人，需要立即开颅。那可是个重体力活，都是派男大夫上。那位男大夫好大的猛力，把钻子钻进病人的脑骨里拔不出来了，男大夫只好用一只脚蹬住病人，双手握住钻子往外拔。钻子拔出来了，病人也被蹬倒了。有经验的老医生慌忙抢到窗前，拉上窗帘，怕万一有人看见，传出去吓坏人。

俗话说“条条蛇咬人”，几乎每个科室都有残酷的场景，陈霭恨不得转行去学农田病虫害防治，那个专业多好啊！治死的越多，功劳越大，人越开心。但世界上没有后悔药卖，医学院都毕业了，人也二十好几了，再去改行也来不及了，只有硬着头皮往前走，走到哪头是哪头。

看来缘分的“缘”字，从陈霭选择科室的时候就开始动笔写就了。

想想真玄乎啊！如果不是进了脑系科，赵亮的父亲就不会成为她的病人，那么赵亮也就不会到她的诊室里来，他们俩就不可能认识了。

这么巧的事被她撞上了，令陈霭不得不对“缘分”二字肃然起敬，从一开始就觉得跟这个赵亮有缘。

赵亮又陪父亲来看了一次病，这次父亲就退居二线，主要是儿子在跟陈大夫说话了。赵

亮第三次来的时候，父亲干脆就不见了，只剩下赵亮一个光杆司令，说是来为父亲开药的。

陈霭不记得赵亮是怎么把她的电话号码要去的了，甚至没注意赵亮给她打过电话没有，就算打过，肯定也只打过一次两次，因为每次见面，告别之前都已经把下次见面的时间地点约好了，下次又把下下次的地点约好了，一环扣一环，就像一根无形的链子，拴着两人，无限延伸，根本不用再打电话重起头。

两人的约会走的是当时谈恋爱的主流路线，吃饭、看电影、逛公园，外人听来索然无味，但当事人却觉得很有意思。

谈得差不多了，双方就把对方带回家去，让家里人过目验收。

陈霭在赵亮家没有遇到什么阻力，很容易就验收了，因为赵亮家住在A市的东头，属贫困地区，而陈霭家住在A市的西头，属富庶地区。东头的儿子能娶到西头的女儿，在A市是件体面事，陈霭又是A市大医院的医生，比赵亮小两岁，人也长得干干净净，又给赵亮父亲治过病，简直就是观音菩萨再世，所以赵亮的父母没什么理由不满意。

但赵亮在陈霭家就没那么顺利了。

陈霭是个存不住话的人，刚跟赵亮谈上恋爱，就把这事告诉了父母。父亲听说赵亮是大学老师，名校毕业教名校，而且是团委副书记，心下十分喜爱，还没见到赵亮真人，就已经验收合格了。

陈霭的妈妈是个清高人，什么名校不名校，大学不大学，全不在乎。她别的没听进去，只把“音乐学院毕业”几个字听进去了，高兴得不得了，连声说：“好啊，好啊，搞音乐的好啊，搞音乐的人一般都不会是坏人，我就喜欢搞音乐的。到时候他弹钢琴为我伴奏……”

陈妈妈嗓子不错，很高的音都唱得上去，在部队时虽然是文化教员，但真正走红的却是这条嗓子，在联欢会上露那么一手，总是博得掌声一片，有“XX部队百灵鸟”之美称。

离开部队到地方上当了老师之后，教的是语文，就没什么机会一展歌喉了，连教音乐课的机会都没捞上，因为学校的音乐老师说陈妈妈就是嗓子尖，能喊那么高，但并无任何唱歌技巧，都是直着喉咙喊的，糊弄那些五音不全的战士还可以，但不适合教音乐，因为陈妈妈连乐理都不懂。

但陈妈妈一生的梦想就是当个著名歌唱家，哪知阴差阳错的，不仅没著名，连歌唱家也没当上，只好把梦想寄托在女儿身上。

陈霭不负母望，继承了妈妈的好嗓子，但她继承什么都会弄出一点变异，嗓子也不例外，陈妈妈的女高音，到了女儿这里就变成了女中音。

女中音就女中音，只要嗓子好就行，不能做朱逢博，那就做关牧村吧。陈妈妈一心想让女儿完成自己的未竟事业，成为中国著名的女歌唱家，总是把女儿送到这里那里去试唱，想发现一个伯乐，把女儿这匹“歌唱马”给发掘出来。

有一次差点就成功了，一位著名歌唱家真的给了陈霭一个机会，让她唱首歌给他听听，答应如果陈霭唱得好，就把她带到北京去好好调教调教。

结果那天陈霭选的歌曲不对，选了首女高音的歌曲，是她妈妈经常在家唱的。陈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把高音部分唱上去，还把嗓子“唱破了”，连重选一首中音歌曲再唱也不行了，因此失去了被著名歌唱家带到北京去调教的机会。

那是陈妈妈的致命一击，这么好的机会都能丢失，陈妈妈再没心情为女儿找伯乐了。

现在女儿找了个搞音乐的女婿，陈妈妈那已经熄灭了的理想之火又熊熊燃烧起来，咱陈家的嗓子，再加上赵家的钢琴，不愁孙子辈不出个把歌唱家音乐家什么的。至于那经济条件什么的，陈妈妈也不愁，买得起钢琴的人家，总不会穷到哪里去。

未来女婿上门来拜访，陈妈妈热情接待，跟未来女婿进行亲切友好的谈话。

“你是弹钢琴呀，还是拉提琴？”

“我不弹钢琴，也不拉提琴……”

“那你是……作曲的？”

“嗯……也作点，不过我的专业不是作曲……”

陈妈妈搞糊涂了，学音乐的，既不是弹钢琴的，又不是拉提琴的，而且不是作曲的，那能是干啥的？

陈霭代替赵亮回答妈妈：“他学的是笛子专业……”

陈妈妈当场就露出一脸的不屑：“吹笛子的？那怎么说是音乐学院毕业的？”

赵亮解释说：“音乐学院也有中国民乐专业……”

陈妈妈坚持说：“吹笛子算什么音乐专业？像吹根烧火棍……”

赵亮最忌讳别人瞧不起中国民乐了，但凡有人说声“笛子没有钢琴好听”之类的废话，他就要跳起来跟人辩论，非得把对方说服了不可。

但在未来岳母面前，赵亮只好隐忍，虽然脸儿气得铁青，两个拳头捏得紧紧的，但终于没跳将起来。

陈霭没想到妈妈会来这一手，还以为妈妈是逢音乐人就喜欢呢，哪知道妈妈喜欢的是西洋乐器，而不是所有乐器。她慌忙出来打圆场：“赵亮，你给妈妈演奏一段……”

赵亮十分不情愿为一个并非知音的人演奏，但看在陈霭的面子上，还是拿出笛子，给陈妈妈演奏起《梅花三弄》来。

陈妈妈的眉头从笛子吹响的那一刻起，就一直是皱着的，按住性子听了一折，不耐烦地说：“还没吹完？这么长？算了，别吹了吧，吹得我头疼。”说完，就退回卧室休息去了。

赵亮脸上很挂不住，堂堂音乐学院民乐专业的高才生，还从来没受过这种窝囊气，哪次演奏不是观众鼓掌了又鼓掌，欢迎了又欢迎？人在台上谢幕，台下“再来一个”的呼声此起彼伏，等到下得台来，小丫头片子一拥而上，围得水泄不通，哪里有中途就被人叫停的？

赵亮气呼呼地坐在那里，笛子放下也不是，拿着也不是，捏在手里，像捏着一管暗兵器，手儿抖抖的，仿佛在发功。

陈霭自然是尴尬至极，既不敢得罪老妈，又怕伤了赵亮的心，低声说一句“我妈就这样，你别往心里去”，就跑去张罗开饭。

还是陈爸爸高瞻远瞩，一开始就只出来打了个招呼，然后就躲进厨房潜水，仿佛预料到会有这种尴尬场合一样。现在听到女儿在张罗开饭，忙压低了嗓子问：“怎么样？你妈她……”

“妈嫌别人是吹笛子的……”

陈爸爸似乎也没料到：“啊？是吹……笛子的？你怎么不早告诉你妈呢？”

陈霁万分委屈：“她又没问过我赵亮搞的是什么乐器，我怎么知道她不喜欢吹笛子的？”

“嗨，你妈这个人，你还不知道？”

陈霁还真不知道妈妈不爱吹笛子的人，平时没谁说起过这事。但她知道妈妈是个有主张的人，而且非常固执，一旦拿定主意，谁都劝不动。

当年妈妈跟爸爸结婚，受到姥姥家全家反对，但妈妈执意跟爸爸结了婚。“文革”的时候，爸爸挨整，被下放到老家劳动改造，妈妈要跟爸爸离婚，姥姥家也是全家反对，但妈妈也是执意跟爸爸离了婚。后来“文革”结束，爸爸得到平反昭雪，妈妈又跟爸爸复婚，又是受到姥姥家全家反对，但妈妈又执意跟爸爸复了婚。

就这么三起三落的，妈妈每次都跟所有人意见不同，每次都是我行我素，虽然每次我行我素之后都后悔莫及，但下次仍然我行我素。

陈霁不知道妈妈这次又会怎样我行我素，但她知道妈妈是无法改变的，她只希望赵亮不会计较她妈妈今天那些话。

等她着急上火的把第一盘菜端到客厅的饭桌上摆好，才发现赵亮已经溜之乎也了。

Chapter 4

陈霁发现赵亮跑掉了，二话不说，拔脚就追，一直追到公共汽车站了，也没看见赵亮的影子，只好停下脚步，思考下一步行动计划。

到了这时，她才警觉这回不是跟人出去旅游，在追某个撒娇赌气跑掉的女生，而是在追自己的男朋友，于是心里一阵忐忑，追男朋友？这好像有点丢份吧？世上只有男追女，A市哪有女追男？传出去岂不是被世人耻笑？

她在车站傻站了一会，才拖着脚步往家走，心里像被吸尘器吸过了一遍一样，空荡荡的，没有着落。

跟赵亮谈了这段时间的恋爱，陈霁虽然没明显感到什么不满意的地方，但也没有神魂颠倒的感觉。她想可能恋爱就是这样的吧，那什么“神魂颠倒”之类的事，要么就是书上编出来的，要么就是一个口头禅，就像“世界末日”之类的说法一样，人人都那么说，但谁也不知道世界末日究竟是什么样的，因为谁也没真正经历过世界末日。

但现在赵亮这么一跑，却让她突然发现自己早已把未来跟赵亮联系在一起了，她简直不

敢想象，从明天起，她又要回到了从前那种没对象的状态，又得重新相亲约会，然后又得带回家里去面实验收，说不定又被她妈妈给验跑了。

考虑到她妈妈那个脾气，验跑是非常非常之可能的！赵亮还能吹个笛子，她妈妈都看不入眼，如果换个连笛子都不会吹的，那她妈妈还不更加刁难？

最怕的就是那些同事、熟人和朋友，他们肯定要问：赵亮呢？怎么没见你跟赵亮在一起了，你们吹了？

于是你就得详细告诉他们究竟发生了什么，一个人问，你就得讲一遍；两个人问，你就得讲两遍；一百个人问，你就得讲一百遍。问过的人，过两天又忘了，又问，你又得从头讲起，一遍，两遍，一百遍。不然的话，人们会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，专门往坏处想，给你瞎编乱造出一个分手故事来，把你抹得黑糊糊的。

也许你详细告诉人们究竟发生了什么也不管用，怎么着都离不了那六个字：高不成，低不就。

更恶毒的就四个字：被人甩了。

陈霏想到这点就头疼，如果没人管她这些闲事，那该是多么开心，跑了就跑了，吹了就吹了，大不了一辈子不结婚，不结婚就不结婚，还少操一个人的心。但人家怎么可能不管她的闲事呢？她自己不也经常管别人的闲事吗？她自己不也是看到一个单身汉单身女，就恨不得马上替人家把“个人问题”解决了吗？说起来都是出于一片好心。

她觉得这事不能怪赵亮，只怪她妈妈太过分了。她妈妈不喜欢笛子，喜欢钢琴，她还是能理解的，因为她自己也觉得笛子没钢琴那么“洋气”。她很少有人说自己的男朋友会吹笛子，不是问急了几乎不会主动提起，因为她基本没把笛子当回事，感觉像是小孩子的玩具一样，没有钢琴提琴那么像乐器。

赵亮曾给她一个人演奏过几次，但她都没听出个所以然来。不过她跟妈妈不同，她听不出名堂来，就觉得是自己没水平，而不是笛子不好听，更不认为赵亮演奏有问题。堂堂音乐学院民乐专业的高才生，演奏怎么会有问题呢？肯定是她自己没音乐细胞，才不懂欣赏。

她生怕赵亮嘲笑她不懂笛子，不懂音乐，所以每次赵亮问她好听不好听，她都很紧张，连说：“好听，好听”。

但她生怕赵亮会追问她：“好听？哪段好听？怎么个好听法？”

那就惨了，因为她真的不知道该说那段好听，她连曲子有几段都没听出来，更不知道怎么个好听法。

不过陈霏都是白紧张了，赵亮从来没问过她“哪段好听”，大概早看出她是个外行，知道问了也是白问，就不为难她了。

本来陈霏就觉得自己跟赵亮在音乐方面有距离，总怕赵亮瞧不起她。这下可好，人家赵亮没嫌弃咱们不懂音乐，咱妈倒先嫌弃赵亮是吹笛子的来了，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，吃了豹子胆！

陈霏知道这事算是黄了，也不再追寻，怏怏不乐地往家走，满心都在思考明天如何应付

同事们的询问。

哪知道一进家门，就看见赵亮坐在客厅沙发上看电视，坐的那个姿势无比别扭，一看就知道是在假看。陈爸爸坐在客厅另一个角落里，大约算是在陪赵亮，坐的姿势也是无比别扭，一看就知道是在假陪。

就这么两个以无比别扭的姿势坐在那里假看电视的男人，居然把陈霭感动得差点掉下泪来，如果允许她牵强附会打个比喻，那应该是好比一个病人刚被医生诊断出得了癌症，正悲痛欲绝，寻思自杀呢，连老鼠药都买好了，却突然接到医院消息，说他没事，是医生误诊了。

心里那个如释重负啊！

赵亮看见她，似乎比她还如释重负，连声问：“你跑哪里去了？把我一个人丢在这……”

“我……我去……追你……”

“追我？为什么？”

“我……我以为……以为你……跑掉了……”

“跑掉了？跑哪去？我一直都坐在这里……”

“我……怎么我从厨房出来没看见你？”

“我就上了趟厕所……”

陈爸爸见两个年轻人连厕所都扯出来了，估计是接上关系了，便不声不响地潜回到厨房去张罗饭菜。

陈霭也不进厨房帮忙了，就坐在客厅陪赵亮看电视，好像生怕他又跑掉一样。她担心待会吃饭的时候，妈妈还要捣乱，觉得应该及时给赵亮打针强心剂，就把电视机声音调大了，坐到赵亮旁边，小声赔礼道歉说：“我妈这个人……本质不坏，就是……脾气不好，太直了点……，希望你别见怪……”

赵亮也压低嗓子说：“我见她的怪干什么？我娶的是你，又不是她……”

陈霭听赵亮的口气，两人的事不仅没黄，而且还提到“娶”了，可见赵陈两国人民的友谊是经得起风浪的，必将万古长青，不由得一阵感激。

赵亮试探着说：“你妈这人太难相处了，结了婚，我们学校会给我分住房的，到时候别把你妈带过去跟我们一起住，我们也别窝在你妈这里住……”

陈霭觉得赵亮这个要求简直太合理了，就像行人靠右走一样合理，行人不靠右走，还能靠哪走？难道她还想结婚之后天天像今天这样看妈妈跟赵亮闹别扭？她赶快表态：“你放心，我结婚之后不会跟我妈住一起的……”

赵亮就像一个面临高考的学生向老妈要求玩游戏机，还居然被老妈批准了一样，睁大眼睛看着陈霭，满脸是“你居然……”的表情。

就这么三言两语，赵陈二人就算是把婚也求了，把未来也安排好了。

陈霭是个说话算数的人，既然亲口答应了赵亮，那就抵得过一份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。结婚之后，他们果然没跟陈霭的父母一块住，而是住在赵亮学校分给他的一个筒子间小单元里，虽然房子破旧一些，住得挤一些，但不用整日看妈妈跟赵亮闹别扭，也算不亏本。

陈霭婚后还是爱玩，经常跟同事朋友出去旅游，但赵亮不爱出去旅游，尤其不爱跟陈霭的同事朋友搅在一块出去旅游。幸好赵亮也不拘束陈霭，她想去哪，就可以去哪，赵亮不陪，但也不阻拦。

陈霭自己是不想再读书了，但她总希望赵亮能多读点书，她这辈子做不了硕士博士，那就做个硕士博士太太也行啊，所以她总是在赵亮耳朵边吹风，让他去读硕士读博士。

赵亮也不是个爱做学问的人，况且他的笛子专业也不容易弄个硕士博士读。但赵亮在大学工作，渐渐发现本科学历不够用了，于是起了读硕士的心，改行去读中国民族音乐史。

陈霭为了支持丈夫读书，包揽了一切家务，一个人包揽不住了，就请了一个保姆。她当医生的，收入颇丰，工资呀，奖金呀，加班费呀，医药公司给的回扣啊，等等，一股脑加起来，养家糊口请保姆是绰绰有余了。

赵亮读完硕士，仍然回到B大工作，不过这次没干团委的活了，老老实实在系里做个讲师。干了一段时间，发现硕士在大学也很难混了，只好又去读博士，仍然攻读中国民族音乐史，不过重点从国内转到了国外，研究中国民族乐器在国外的传播。

陈霭仍然是大力支持，为了一个“博士太太”头衔，甘愿承担一切家务。

这样下来，陈霭结婚多少年，赵亮就读了多少年的书，从来没跟家务沾边，一切都是陈霭打点。反正陈霭这辈子从来没享受过男人的殷勤，也就不觉得有什么欠缺，如果不是这次出国，还以为生活就是如此呢。

这次出国，也是一个很偶然的機會。陈霭那个医院的院长也是脑系科的，读过研究生，还出国做过访问学者，知道一点医学界的新玩意儿，在院里搞了个科研项目，研究干细胞。A市第一医院没什么科研环境，院长就把医院的一个空置的小房间改造成实验室，买了一些白老鼠，就在那间破房子里搞开了科研。

陈霭是脑系科的，人也聪明，院长挺信任她，就把她也拉进了科研小组。但陈霭在医学院也没做多少实验，完全摸风，好在实验室工作也不是很难，无非就是养白老鼠，抓白老鼠，杀白老鼠。这些活别的女医生女护士干不了，但陈霭干得了，经常是她跟院长两个人在小实验室里追白老鼠，追得满头大汗，抓住一个就胜利地欢呼，然后杀掉，解剖研究。

就这么喂呀抓呀杀呀，居然还争取到了一点科研经费，院长对陈霭说：“我可以给你半年的资助，你自己去找个接收单位，到美国去做访问学者，给我把整套技术都学回来！”

陈霭一听可以去美国，眼睛都直了，比以往上任何地方旅游都兴奋，旋即上网去找接收单位，还真给她找到一个，是美国的C大，在D市，有个干细胞科研项目正在招人。

陈霭二话不说就跟C大那边联系，那边听说陈霭是自己掏腰包过来工作，也是眼睛都直了，世界上还有这么傻的人？不要钱来为C大做研究，那还有不欢迎的道理？

双方一拍即合！